##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The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为美)

2023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Flux

2023年1月6日